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5.12.19 招生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95.12.29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98449 號函備查

96.11.13 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78548 號函備查

102.04.19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運動績優學生，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由本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各項招生名額，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包括術科考試、筆試、口試、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考試項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同分比序依簡章規定辦理，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三、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報名及考試之日期、地點、考試科目與成績複查等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應考生如有舞弊之情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